附件3

武汉工商学院规范性文件审议表

编号：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草 | 申请部门 |  | 申请时间 |  |
| 文件名称 |  | | |
| 制定的必要性及依据： | |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、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： | |
| 听取意见情况及征求主要意见、有关部门协调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： | | | |
| 规范性文件制定部门意见：  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起草单位盖章  共同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| 审查 | 学校制度建设办公室意见：  盖章　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| 学校审议 | 分管校领导意见：  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主要校领导是否同意上会审议意见：  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
| 经学校　　　　年第　　次　　　　　会议审议决定，同意发布/不同意发布/建议修改：  经办人：　　　学校制度建设办公室盖章　　　负责人签字：　　年 　月　日 | | | |

注：1.编号与立项申请表数字编号相同；重新报审须重新填表，编号后加括号注明“N审”。

2.汇总意见、调研报告及有关背景资料可另附，在本表中注明；

3.书面审查意见内容较多时可另附，在本表中注明；

4.学校制度建设办公室备案规范性文件时，须将此表和立项申请表及有关材料一并造册备案。